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林韵捷

受 刑 人 李宗樺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韵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韵捷因受刑人李宗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刑保字第00000000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等節，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存單號碼：刑保字第00000000號）在卷可憑。

（二）而受刑人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8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

01 上訴字第5574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4374號
02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見卷附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受刑人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經臺灣桃園
04 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併通知
05 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各該文
06 書並均已合法送達，詎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
07 行，並經檢察官派警前往拘提未果，且受刑人、具保人均
08 未關押於監所等情，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桃園地檢署
09 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10 錄表附卷可參，堪認受刑人現所在不明，業已逃匿，揆諸
11 前揭規定，自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
12 實收利息。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邱韻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